



L & P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Unit A, 3rd Floor, Queen's Centre
58-64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Tel: (852) 3188 3631
Fax: (852) 3188 1769

历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业会计师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58-64号
帝后商业中心3楼A室
电话: (852) 3188 3631
传真: (852) 3188 1769

敏哲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环德辅道中262号一洲大厦9楼
董事局

信托资产复核报告书

本会计师事务所已遵照敏哲证券有限公司（“贵 公司”）董事局指示，复核于 2013年12月11日（“复核日”）贵 公司代客户保管之信托资产。

香港法例第571H章证券及期货（客户证券）规则和香港法例第571I章证券及期货（客户款项）规则规定持牌法团须将属于客户之证券及款项存放于相关法例认可的机构及信托账户内。遵从有关法规乃贵 公司董事局的责任。本所根据与贵 公司订立之工作委任书进行复核，并向贵 公司董事局报告复核结果。

本所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出之认证工作准则第3000号 - 审核及审查历史财务资料外之认证工作，对 贵公司客户之客户资产作出复核。本所确认：

客户证券

1. 贵 公司已按香港法例第571H章证券及期货（客户证券）规则第5条之规定，把客户证券保存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或该法例认可之机构；及
2. 于复核日，贵 公司客户证券账目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或认可机构之记录相符。

客户款项

1. 贵 公司已按香港法例第571I章证券及期货（客户款项）规则第4条之规定，于持牌银行设立信托账户，保存客户款项；
2. 于复核日，贵 公司客户款项账目和持牌银行对账单记录相符。

历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业会计师
香港
2013年12月12日

钟国辉
执业证书编号.: P04953